

##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（非涉密事项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	权力事项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	实施主体	承办机构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办事层级	备注
229	对在保守、保护国家秘密以及改进保密技术、措施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先进单位或者个人进行保密奖励		行政奖励	11620000MB1685988D2620876001000		省国家保密局	宣传法规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（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，2010年4月29日第十四次修订）第八条 国家对在保守、保护国家秘密以及改进保密技术、措施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起始阶段责任：通过网站、报刊等方式，公布行政奖励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，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。</li> <li>2. 审查阶段责任：对材料进行审查、提出审查意见。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实地评审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。</li> <li>3. 决定阶段责任：提出建议授奖名单，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决。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。</li> <li>4. 表彰阶段责任：按规定提请相关会议审定批准并发文表彰。</li> <li>5. 事后监管责任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，根据检查情况，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。</li> <li>6. 其他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li> </ol>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；</li> <li>2.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；</li> <li>3.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；</li> <li>4. 受理申请、实施监督检查，索取或者变相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；</li> <li>5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</li> </ol>	省级	